

甲方: 长沙雅士亚酒店有限公司
长沙雅士亚华美达广场酒店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99 号

电话: 0731-85581111

传真: 0731-85126577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电话: 010-65870550

传真: 010-65870596

真诚感谢您选择长沙雅士亚华美达广场酒店举办此次会议, 为更好的提供优质服务 and 便于此次活动的完美跟进, 特拟定会议确认协议与您商洽, 具体如下:

客房安排

房型	房数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门市价	此次会议优惠价
高级双床房	02 间	2018-12-01	2018-12-04	¥1288.00	¥550 元/间/晚
高级大床房	01 间	2018-12-01	2018-12-04	¥1288.00	¥550 元/间/晚
高级双床房	109 间	2018-12-02	2018-12-04	¥1288.00	¥550 元/间/晚
高级大床房	25 间	2018-12-02	2018-12-04	¥1288.00	¥550 元/间/晚
高级双床房	105 间	2018-12-03	2018-12-04	¥1288.00	¥550 元/间/晚
高级大床房	25 间	2018-12-03	2018-12-04	¥1288.00	¥550 元/间/晚
高级双床房	70 间	2018-12-04	2018-12-06	¥1288.00	¥550 元/间/晚
高级大床房	19 间	2018-12-04	2018-12-06	¥1288.00	¥550 元/间/晚
高级双床房	64 间	2018-12-05	2018-12-06	¥1288.00	¥550 元/间/晚
高级大床房	16 间	2018-12-05	2018-12-06	¥1288.00	¥550 元/间/晚

预算: 239800 元

备注: 1. 上述房价包含客房内因特网费用, 房价为人民币价格, 并为每间房每晚费用。

2. 实际房价结算 399 元/间/晚, 所有的房间按照每间每房 151 元作为佣金, 会议结束后由公司开具专用发票提供给酒店, 酒店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佣金给客户方。

3. 当天在店数不得低于合同签订的保底数, 其中保底数包含部分自付房, 同列入返佣范畴。

4. 至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酒店有权对 OTA 进行绝对控价, 不受本合同价格干预, 酒店保留最终解释权。

住房细节安排:

✧ 以上房间价格均已包含 15% 的服务费以及 2 份自助早餐, 如需增加早餐则按 ¥ 68 元 /位收费; 房费含一次性洗漱用品

- ✧ 以上房间房数为协议约定预计数，双方将于团队抵店前 10 天将再次确认用房数，但该房间上下浮动数不得大于本协议约定数量的 10%；团队抵店前 3 天再次确认用房数，但该浮动数数不得大于上一次确认数量的 5%，团队抵店当天 18:00 前确认最终用房数，经最终确认后，当日实际入住不足保底数按保底房数结算，超过保底数按实际数结算；
- ✧ 酒店的入住时间为 12: 00 后，退房为次日 13 点；若延迟退房至 16:00 前，收取所付房价的 50%；超过 18:00 收取所付房价的 100%（请提前告知客人的抵达时间，以便我们尽可能在客人到达前安排好房间）；
- ✧ 退房时间为离店当日的 14: 00 前须退房完毕，如需续住或者增加房间，需提前与酒店沟通，酒店将视房间预订情况而定；
- ✧ 酒店入住办理入住手续需出示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证件；

会议安排:

日期	起止时间	场 所	布置型式	人数	会场价格	优惠价格
12 月 3 日	08:00-12:00	牡丹厅	课桌式	350 人	28000 元/4H	14000 元/4H
12 月 3 日	14:00-18:00	牡丹厅	课桌式	350 人	28000 元/4H	14000 元/4H
12 月 5 日	08:00-12:00	牡丹厅	课桌式	350 人	28000 元/4H	14000 元/4H
12 月 5 日	14:00-18:00	牡丹厅	课桌式	350 人	28000 元/4H	14000 元/4H
备注：一天为 3 个时段 3 场（08:00-12:00、14:00-18:00、19:00-24:00） 含：牡丹厅 LED8000 元/场/4h 使用、芙蓉厅 LED5000 元/场/4h 使用。						

预算： 56000 元

会议细节安排及注意事项:

- ✧ 大堂行架按酒店指定的位置摆放；
- ✧ 会议免费提供活动舞台、麦克风、音响、茶水、纸、笔和大堂以及会场签到台；
- ✧ 所有布置及物品摆放限在贵司所租用的场地内进行；
- ✧ 会议场租收费 4 小时为一场计算，超过时间在 1 小时内按半场收费，超过 2 小时按一场收费；
- ✧ 严禁将盒饭带入酒店内用餐，否则酒店将收取 100 元/份的费用；
- ✧ 酒店为您的此次会议免费提供会场指引牌，指示牌内容为：_____。

如您还需租用其它会议服务项目，将按以下优惠收费：

- ✧ LED 屏：200 元/平方米
- ✧ 舞台效果灯光：人民币 2000 元/场；

- ◇ 投影仪: 人民币 400 元/台/次(4 小时);
- ◇ 会间茶歇: 人民币 48 元/位起, 提供点心, 水果, 咖啡等;
- ◇ 席位卡: 人民币 5 元/个;
- ◇ 条幅: 人民币 300 元/条;

宴会厅公共场地布置的收费视实际需求而定

其他使用要求:

- ◇ 布场时: 由酒店提供相关垂直运输、电源协助和场地清洁; 如自带大功率电器, 功率超过 10KW 的电器每件每小时收费¥ 15 元, 不足 10KW 的电器按电器功率、使用时间及电费的单价计算并收取费用; 如有超负荷用电, 请乙方安排专人安装看管, 所有电线不得外露, 公共区请用电线踏板覆盖。如产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 酒店为贵司提供宴会前 4 小时免费布置场地及 2 小时彩排时间, 宴会结束后 2 小时免费撤场, 超时 15 分钟内免费, 15 分钟以上按 1000 元/小时收取布/撤场超时费;

会议用餐:

日期	时间	地点	宴席布置	保证桌数/人数	价格
12 月 3 日	12:00-13:30	雅铂西餐厅	自助	250 人	100 元/位
12 月 3 日	18:00-20:30	雅铂西餐厅或牡丹厅翻台	围桌	26 桌	1298 元/桌
12 月 5 日	12:00-13:30	雅铂西餐厅	自助	170 人	100 元/位
12 月 5 日	18:00-20:30	雅铂西餐厅或牡丹厅翻台	围桌	18 桌	1298 元/桌

备注: 1, 晚宴最迟用餐时间为 21:30 结束, 如超出时间仍进行宴会会议活动, 酒店将按 1000 元/小时收取相应的超时及场地费, 不足 1 小时按一小时收取费用。 餐标: 自助 80 元/位起、围桌 800 元起

预算: 99112 元

用餐细节安排及注意事项:

- ◇ 备桌可按宴会订量的 10% 准备, 不使用不收费;
- ◇ 贵司需在会议进行前的 7 天向酒店提供保证席数, 保证席数及人数确定后; 如未达到保证席数则按保证数收费, 若超出保证席数, 按实际席数收费;

备注:

- A. 请在此活动前至少七天与酒店最后确认用餐保证席数、布置和视听设备及其他特殊要求。所有的餐饮安排请在此活动前至少七天与本酒店确认预计人数和保证人数, 预计人数和保证人数的差异需控制在 5% 以内。酒店在实现通知贵公司的前提下, 可能会根据贵公司的保证人数重新安排合适的场地。
- B. 如实际人数低于保证人数, 酒店将根据保证人数收费; 如实际人数高于保证人数和低于预计人数, 酒

店将根据实际人数收费。

C. 如会议不能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结束, 酒店将加收相应的费用: 如会议室租金。

预定条款

1. 预定取消

- A. 所有的预订取消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酒店。如在会议抵达前 30 天的取消, 酒店不收取任何取消费用。
- B. 如在会议抵达前 15 天前的取消, 酒店将按所有取消项目的总价收取 50% 的损失费。
- C. 如在会议抵达前 15 天内 7 天前的取消, 酒店将按所有取消项目的总价收取 70% 的损失费。
- D. 在会议入住前 7 天内的任何取消, 酒店将按所有取消项目的总价收取 100% 的损失费。
- E. 如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客房、会议室档期使用, 则甲方按以上条款赔偿乙方损失。

2. 设施损坏赔偿

- A. 会议组织者需确保酒店的设施设备在会议使用的过程中不被损坏, 如破坏酒店设施由工程部定价进行协商赔偿。

3. 会议布场押金

- A 如需场地布置, 酒店将收取人民币 5000 元的场地布置保证金, 如贵司对酒店的设施设备没有任何损伤经酒店确认后场地布置保证金将退还贵司;
- B 所有布置及物品摆放限在贵司所租用的场地内进行;
- C 布场所产生大件垃圾, 需带走, 如未带走, 将从布置押金中扣除 500 元作为垃圾清运费。

4. 付款方式/定金

如无异议, 本次活动预计消费 394912 元, 贵公司需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此次会务活动预计总消费的 80% 即 315929 元作为定金 (该定金不可退换且不可转做酒店其他消费使用), 团活动结束后双方核清账务, 离店当天一次性结清剩余部分, 双方协定付款方式为: _____ (现金、转账、银行卡), 除双方同意的特别安排之外, 酒店有权对没有按期预付定金的安排作自动取消处理;

酒店帐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湘支行
帐 号	4305 0186 4136 0000 0060
开户名	长沙雅士亚酒店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99 号

注意事项: 收到汇款凭证后, 请立即通知并传真至本酒店。

5. 长沙新长福福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是长沙雅士亚酒店有限公司的餐饮外包租赁单位, 负责酒店的所有会议餐及客用餐, 特此说明, 故贵公司的餐饮消费结算请汇款至新长福账户, 餐饮消费发票由新长福餐厅提供。

新长福餐饮银行账户:

开户行	兴业银行长沙湘府路支行
帐号	3682 5010 0100 0091 89
开户名	长沙新长福福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99 号

6. 发票条款: 以上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税率为 6%, 在酒店消费的住宿及会场费用发票由长沙雅士亚酒店有限公司提供, 按规定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普通发票, 在酒店消费的餐饮费用发票由长沙新长福福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只可开据增值税普通发票。

7. 违约责任

双方签订协议书后, 因贵司原因导致此次活动取消而造成酒店蒙受损失, 则酒店方将收取本协议书内预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不包括服务费和政府税。

8.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履行协议书中, 因天灾、战争、或者其他签约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 影响协议书条款正常履行, 及会议的举行, 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 协议书可以被修改或终止, 且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 双方接受后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9. 保密条款

除非征得酒店正式书面授权, 否则所有价格都不能在互联网上发布或直接间接地向外界透露。

10. 其它条款

- ◇ 根据政府消防条例规定, 在酒店范围内禁止燃放冷烟花及礼炮;
- ◇ 活动期间要自行看管及保管好自己的财物, 酒店未收取任何保管费用, 也不负有任何保管义务。如有遗失, 本酒店概不负责;
- ◇ 不得在酒店进行违反国家法规的行为, 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贵司负责;
- ◇ 根据国务院令第 505 号颁发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凡超过两百人以上的活动, 须在活动前 20 天内由贵司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报, 获批后方可举行, 因未获批准导致本协议书不能履行的, 视为贵司违约, 贵司将按本协议书的违约责任承担;

- ✧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本协议书未尽之事宜，双方可遵循法律条例进行有效商议，若需进入司法程序，可在甲方所在地的司法单位予以调解；

本协议书请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前确认有效！如有任何疑问和未尽事宜，请随时联系市场销售部销售经理：

本酒店全体员工将秉承热情、好客、专业和全力以赴的心态承接和接待此次会议，真诚希望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并谨此致意！

甲方：（公章）

长沙雅士亚酒店有限公司

经办销售经理：

市场营销部总监：

手机：

签章：

日期：2018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姓名：

职位：

电话：

签章：

日期：